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23年3月10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103室

出席 :

陳麗群女士 (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小麗女士 (副主席)	救世軍
林淑芬女士	東華三院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李淑霞女士	香港明愛
李紫薇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郭俊泉先生	協康會
馮啟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馮祥添博士	利民會
楊建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梁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羨琰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列席原議程(八):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趙佩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秀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職員 :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賴君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陳偉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記錄)
謝俊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一) 與社會福利署津貼科討論「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

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津貼科同事參與會議，向委員會講述相關工作指引的工作進度。主席表示透過社聯知道社署已向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發出「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2023年2月27日擬稿)」，下稱「擬稿」，並會於3月23日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聯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委員會)基於社聯對擬稿的理解，在沒有收到及沒有閱覽擬稿的情況下，邀請社署津貼科參與委員會會議，就「擬稿」提出意見及進行討論。
2. 委員表示「擬稿」包括釐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的準則及成本分攤的處理及計算，會影響機構周年財務預算及協議服務的相關安排。為實踐良好管治，機構需要時間與管治層及撥款團體溝通及交待，以及讓機構的核數師、前線主管及員工等適應對工作流程及入帳方式的轉變。委員舉例，機構於2022年10月已開始準備2023-24的財務預算，管治層亦已於2023年3月通過有關預算，由於「定稿」尚未推出(會後補註：定稿已於2023年4月17日推出)，機構未能於2023年4月1日開始全面遵守工作指引的要求。
3. 社署指出《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並非全新的概念或要求，制訂工作指引旨在更清晰具體地闡述有關安排。社署理解機構在指引推行的初期，或有需要按工作指引檢視及/或修訂其相關服務及財務安排。就委員查詢有關財務審查的要求，社署表示工作指引不會作為2023-24年度進行財務審查的準則。然而，工作指引會被納入《整筆撥款手冊》。由2024-25年度開始，機構須按相關要求，就《協議》相關活動(如有)向社署提交年度報表，而社署亦會在查核該年度的財務報告時，檢視機構是否已按要求就非《協議》服務進行成本分攤。

關於成本分攤的計算

4. 委員表示社聯在2019年12月向社署及「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提交的《成本分攤建議書》中的「建議三」(即機構進行各項非津助服務，均須上繳某一百分比的收入/撥款作中央行政成本)是現時普遍機構計算中央行政成本的成本分攤的方法。委員向社署查詢機構將來能否沿用該方法，並建議社署在指引中提供應用該方法的例子。委員又指出，現時擬稿中計算《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成本項目的分攤比例的例子非常仔細，若機構轄下每個服務單位每年都需要跟從例子的計算方法去計算分攤比例，會大幅加重行政成本，機構有實質執行困難。

5. 此外，委員指出若使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之間的總開支」作為分攤中央行政的基數時，應去除服務設置成本、資本性支出、購買用作捐贈物資的成本及銷售成本等開支。委員舉例，機構現時營辦過渡性房屋及派發電話卡給服務使用者，當中的建造成本及購買物資成本數以億計，遠大於整筆撥款的支出，但有關支出的多少與實質使用中央行政資源與機構投放的人力或管理資源多寡未必成正比。然而，若機構純粹應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之間的總開支」作基數去計算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比例，可能須分攤絕大部份的行政開支。因此，委員認為機構在計算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比例時，可按服務性質及個別情況，為不同服務單位訂定合適的分攤計算方式。
6. 社署表示機構無論採取任何分攤方法，都必須按照指引的原則，機構須具備完善的管控政策、程序及制度，以確保整筆撥款的運用符合《協議》所訂明的要求和目標，並遵守《整筆撥款手冊》內訂明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規定。分攤比例必須有足夠理據及相關文件支持。機構可按個別情況，合理地定期檢視分攤比例。若機構就個別分攤方法有疑問，可向社署查詢。

關於退回整筆撥款儲備的計算

7. 鑑於機構或因納入周年財務報告的其他資金增加或減少而影響了營運開支水平的穩定性，社署在草擬工作指引時曾經考慮建議以機構的津助額取代營運開支，以計算機構可結存的整筆撥款儲備的款額，好讓機構就整筆撥款儲備及早作出更準確的財務預算和風險管理。
8. 委員對改變現時可結存的整筆撥款儲備的計算方法有所保留。委員指出，社署給予機構的津助額沒有包括認可收費收入、其他費用及津貼等收入。委員舉例，有機構現時的津助服務年度營運開支為八百萬，當中來自整筆撥款津助額約二百萬，其他收入約六百萬。若不計算其他收入，機構明年將會退還大量整筆撥款儲備，令機構未能提升員工薪酬，無法履行對員工的相關承諾。委員指出絕大部份機構都能保持收支平衡，現時機構亦有將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的收入及支出納入周年財務報告，機構會小心處理財務預算和管理，每年的營運開支應不會有太大浮動。
9. 社署表示明白機構的關注，考慮到機構需時適應並檢視其儲備水平，因此會在推出工作指引後視乎實際情況再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關於執行指引

10. 委員知悉，機構如營辦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亦須遵守《協議》（包括16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委員指出如獎券基金整體補助金及其他基金都有各自的用款規定，機構未必可以符合《整筆撥款手冊》的用款要求。
11. 社署表示，機構應按其他資金資助者的規定運用該款項，若其他資金資助者沒有相關規定，及 / 或機構會把該些資金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便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的用款規定。
12. 委員表示擬稿以服務協議單位為基礎（Agreement Service Unit-based）去計算《協議》相關活動佔用整筆撥款的百分比，對缺乏中央行政人員的中小型機構而言是過於複雜，建議簡化以機構為本（Agency-based）作為計算單位。
13. 社署表示以機構為本作為計算單位未能清楚反映運用整筆撥款於各類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情況，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已訂明機構需要按協議服務單位作計算基礎。

關於《協議》服務的定義

14. 在政府部門、政策局及社署地區專員的協調下，機構不時參予配合政府施政及應對涉及公眾利益的突發或救急扶危的工作。有委員查詢該類活動是否屬於非《協議》服務。若機構因協助政府施政而引申需要額外成本分攤，是對機構不公平；同時亦拖慢機構應對社會需要的速度，公眾或會對津助機構產生作風官僚的印象。
15. 社署表示機構參與由社署地區專員提出或統籌的活動毋須進行成本分攤，並表示會考慮修訂擬稿以加入相關適用的表述。

關於社署與業界溝通

16. 委員表示由於工作指引對業界的運作影響廣泛深遠，建議社署向機構各類及各級同事（例如會計同事及中心服務主管）舉辦簡介會，以加強業界同工對工作指引的理解。
17. 社署表示會適時舉辦分享會（會後補註：社署已於2023年5月2日就工作指引舉行簡介會，其後並已將簡介會的簡報和常見問題上載社署網頁，供機構參考）。

其他事宜

18. 委員希望社署允許機構更靈活地運用整筆撥款儲備，包括用於改善服務場地及設施，以及投放於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推動服務創新和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等。
19. 社署表示會參與委員會下次會議，以作討論。

(二) 歡迎新委員

20. 主席歡迎東華三院部門高級經理林淑芬女士接替卸任的朱牧華先生的委員空缺。

(三)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附件一)

21.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四)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2. 委員會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五) 跟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有關機構問責與管治的建議

23. 張麗華女士報告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將於3月下旬討論「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 21、23、24、27 至 30 項建議的推行計劃 (共七項與機構管治有關的建議)。據社聯理解，社署認為機構一般已推行或正進行上述的七項建議，並會於 2023-24 年第一季向機構發信提醒機構須於 2023-24 年度起全面推行有關要求。
24. 張麗華女士補充按檢討報告第1項建議，社聯「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網絡計劃」已向社署提交計劃書，涵蓋因應個別機構的獨特性及需要提供諮詢服務及特定的培訓計劃。為期兩年的培訓計劃預計於2023-24 年度起推行。
25. 張麗華指出，據社聯理解，社署希望將「最佳執行指引」、通告及之後推出的「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等文件納入整筆撥款手冊，方便機構閱覽。社署現時未有透露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六) 促請政府允許機構更靈活地使用儲備(附件二)

26. 張麗華女士報告社聯在2022 年12月28日致函勞福局局長提出包括擴闊機構使用

儲備用途以改善服務場地及設施，以及積極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推動服務創新等五項建議，以提升機構服務質素及效率。局長於2023年2月21日回函，建議社聯先與社署署長磋商。社署津貼科同意參與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以作討論。

27. 賴君豪先生知道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的委員對上述議題都有意見，邀請陳小麗女士（該委員會的現任主席）幫忙將該委員會的意見於下一次會議向社署反映。

(七) 討論未來一年工作目標及關注議題 (附件三)

28. 張麗華女士建議未來一年本委員會有以下工作目標及關注議題，包括：

- 跟進「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及其他撥款團體向機構給予中央行政的情況；
- 機構更靈活地使用儲備；
- 整理業界對獎券基金的意見；
- 跟進社署的「資源分配工作」的計劃及業界協助社署爭取資源的準備，以執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需要額外資源的建議。

29. 委員會認同以上工作目標及關注議題。

(八) 其他事項

30. 沒有其他事項。

(九)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因事改期為2023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舉行）
第四次會議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 完 -